

2020 年航空航天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和管理办法

为选拔优秀博士生，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学科在博士生招生中的自主权，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科学合理、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学院在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招生中实施“申请—考核”制。依据国家教育部、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和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培养目标

科学博士的培养目标：培养掌握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跨学科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工程项目的的能力，成为能够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教学、科研或技术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学术型创新性人才。

工程博士的培养目标：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能承担国家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技术开发和运行管理等专业综合素质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

三、组织与领导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

组长：金仲和

成员：毕建权、邵雪明、曲绍兴、戴志潜、郑耀、陈伟球、陈伟芳、何姗

申诉联系人：戴志潜（TEL：87952898 E-mail:dai_zhiqian@zju.edu.cn）

四、报考条件

请参考“[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报考和考核程序

1、申请

凡申请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同学，与先与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有招生意向，[导师介绍](#)（[请点击查询](#)），确认导师由招生意向后，根据学校普通招考工作的时间安排，登录浙

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符合免考条件也必须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浙江大学研招办咨询：yjsy-zsb2@zju.edu.cn

2、提交材料

凡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同学，报名成功后在 12 月 15 日前（莫航联培工程博士 11 月 15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 （1）考生身份证复印件；
- （2）个人简历，简明扼要地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原件（须授课单位盖章）；
-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
-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如果没有论文全稿，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 （8）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 SCI、EI 检索证明、被录用论文的全文及正式录用函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 （9）2 封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亲笔签字的推荐信；
- （10）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递交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航空航天学院教学科，为方便取件，请用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

联系电话：0571-87952899↵

申请材料邮寄后，填写“2019 年报考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信息登记表” <https://jinshuju.net/f/W0yRzq>↵

学院接收申请材料情况，查询：<https://jinshuju.net/f/qEWYZq/s/q8rGZo>

特别提醒：

- 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 ②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 ③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 ④请于12月15日前递交材料，邮寄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提醒：申请莫航联培的同学请11月15日前完成纸质材料递交，邮寄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11月底前复试，复试安排待网上通知。

3、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研究所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所长、教学科科长和学工办负责人担任。

审查组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和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能力、学术水平、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对每一名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1月初审核结果将在学院中文网上公布。复试时间和地点将在学院中文网上另行通知。

4、报考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招生处组织对符合申请者进行报考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得进入学术创新能力考核阶段。

5、学术创新能力考核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在复试期间组织，科研成果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需要考专业课，科研成果不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需要考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命题、考务、阅卷等工作由报考导师所在学科负责，每门课考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阅卷完毕后，试卷交所在学科存档）；卷面成绩满分为100分，单科考试分数在60分及以上进入学术创新能力考核，如果低于60分为不合格，申请终止。

报考专业所在的学科负责组织成立学术能力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对考生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工作小组须对每一名面试学生在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

能力等方面做出书面评价，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小组需对是否录取给出明确建议及理由，考核分数按百分数计分。

其中对符合外语或专业基础课免试条件的考生，按照该门免试课程 85 分计入。考生最后得分按照专业基础课 20%外语 20%专业课 30%学术创新能力 30%计入总分。

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和报考科学博士的考生一起参加复试，在复试环节增加对工程应用环节的考核。

六、录取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等不予录取；
- 2、外语和专业课基础课成绩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复试环节；
- 3、专业课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4、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 5、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结果和招生名额，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审批。

七、其它说明

- 1、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 2、招生过程中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两个年度招生名额。
- 3、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以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
- 4、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